

# 学校关于教职工福利性补助补贴的通知

浙教院〔2004〕197号

各学院、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本学期工作安排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对本校内部规定的一些教职工生活福利性补助、补贴进行了清理，经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1. 教职工子女学龄前教育费补贴

我校教职工子女入幼儿园的，可凭保育费票据经校工会审核后到学校财务处报销部分保育费，报销比例不高于60%，每月最高限额为300元；单职工子女每年报销5个月，双职工子女每年报销10个月，入园期限为三年。

鼓励教职工子女入托本校托儿所，如送外面托儿所，其入托费按本校托儿所收费标准的60%予以报销。

## 2. 教职工困难补助

教职工（含家属）如患重病和遭遇不可预测的灾难发生特殊困难，按《学校特困补助金章程》由学校给予补助。各部门工会应及时反映特殊困难教职工的情况，主动关心教职工的生活，配合校工会主动做好这一工作。

3. 学校以前内部规定的其它一次性补助、补贴自2005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。

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